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簡字第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丞佑

訴訟代理人 潘冠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7,4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語柔